

导  
论



**姓名的文化内涵**

中国文化新论丛书 · 姓名与中国文化



姓名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姓名本身又是一个博大精深的文化系统。

让我们看几个古今人物姓名的实例：

春秋时代的屈原，是妇孺皆知的爱国诗人。关于他的姓名，司马迁记载：“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也。”<sup>①</sup>屈原自己则在《离骚》的开篇写道：

帝高阳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。

摄提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。

皇览揆余初度兮，肇赐余以嘉名。

名余曰正则兮，字余曰灵均。

这里首先遇到一个问题：屈原为“楚之同姓”，究竟姓什么？是不是姓屈？屈原系楚人，楚之先祖，出自颛顼高阳，所以他自称“帝高阳之苗裔”。高阳是黄帝之孙，昌意之子。高阳后三代为重黎，重黎之弟吴回生陆终，陆终生子六人：“六曰季连，半姓，楚其后也。”<sup>②</sup>因此，屈原不姓屈，而是姓半。屈不是姓，是什么？屈是氏。楚武王通生子瑕，瑕受封于屈地，于是以屈为氏。屈原是屈瑕的后代，所以也氏屈。研究表明，上古时代，姓与氏是有区别的。“姓者，统其祖考之所自出，氏

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。

《史记·楚世家》。

者，别其子孙之所自分。① 简而言之 氏是姓的分支“，故姓可呼为氏，氏不可呼为姓。”② 所以，正确的说法是，屈原姓 半 氏屈。

其次的问题 屈原名平“，原”与“平”是什么关系？原”“平”与屈原自称的“正则”“灵均”又是什么关系 春秋时人，有名有字。“幼名 冠字。”③ “子生三月 则父名之于祖庙。”④ 三个月的小孩，已能与人交流，“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。”⑤ 待到二十岁成年“；有为人父之道 朋友等类 不可复呼其名 故冠而加字耳。”⑥ 命字是为了“敬其名，敬其所受于父母之名，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。”⑦ 尽管名与字的用法不同，但是它们本身的意思却存在密切的关联，二者或相同，或相通，或相反。屈原名平，字原。《尔雅·释地》称：“广平曰原。”平、原二字因此而发生联系。至于屈原自称名“正则”字“灵均”则是与平、原二字意义相应的别名。王夫之对此的解释是：“平者 正之则也；原者，地之善而均平者也。隐其名而取其义，以属辞赋体然也。”⑧ 与此不同的另一种解释是，楚地有卜兆取名风俗“；正则”与“灵均”便是由卜兆而得“；兆出名曰正则兮 卦发字曰灵均”。⑨

有读者可能会说，古人姓名确实如上述，复杂多端，近人

《通鉴外纪》注。

郑樵：《通志·氏族略序》。

《礼·檀弓》。

《礼·服传》。

《白虎通·姓名》。

⑥ 《礼·檀弓》。

⑦ 张尔歧：《仪礼句读》。

⑧ 《楚辞通释》。

⑨ 刘向：《九叹》。闻一多亦持此说 见《离骚解诂》。

就简单多了。其实也不尽然。以同样妇孺皆知的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为例，他的名字就有很多讲究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孙中山曾用过或被人称呼过的名字有几十个之多。1866年11月12日（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），孙中山出生于广东香山翠亨村一个农民家庭。父亲给他取幼名为帝象。入学时以孙文为正式姓名。以后，在重大的、正规的政治场合，孙中山都使用这一姓名。17岁时，他又自号日新，其意取自儒家经典《大学》所录“汤之盘铭”：“苟日新 日日新 又日新”以表达不断追求进步的人生抱负。1884年，孙中山在香港加入基督教，施洗礼后，他的老师、同时也是基督教牧师的区凤墀根据粤语“日新”的谐音，给他改号“逸仙”。意气风发的青年孙中山与同伴陈少白、杨鹤龄、尤列一道，抨击时局，鼓吹反清，一时被人们称为“四大寇”。他本人更因为钦佩太平天国的领袖人物洪秀全而被人起了“洪秀全”的绰号。对此，孙中山不但忌讳，反而引以为自豪，有时干脆自称“洪秀全第二”。投身革命之后，孙中山经常变换化名。1897年在日本时，某次投宿旅店，陪同的日本朋友平山周随手在登记簿上写下一日式姓氏“中山”，孙中山自己又在其后添上一“樵”字，并就此以“山野樵夫”自命。给中国近代史册留下光辉印迹的“孙中山”一名，便是由此而来。在艰苦卓绝的斗争生涯中，孙中山先后使用过许多不同的化名，其中有的完全是为了隐蔽身分，如陈文、杜嘉诺、高达生、高野长雄，等等；有的则在隐名的同时也表达了高远的革命情怀，如帝朱（隐含仿明帝朱元璋结束异族统治之志）杞忧公子（反其义用“杞人忧天”的典故）中原逐鹿士（直抒建立新政权的豪情）等等。

通过以上实例，我们不难看出，人的姓名绝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社会交往的需要而产生的简单符号。它与民族国家、社

会制度、历史阶段、婚姻形态、风俗习惯、语言文字、思维方式、价值观念均有密切的关系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讲，姓名是一座极富开掘价值的文化宝库。

## 一、姓名的社会功能

透过文化的多棱镜，我们可以离析出姓名所承担的多方面的社会功能。

### 1. 代表群体个体

在姓名所承担的多方面功能中，作为社会交往中必需的群体或个体的代表符号，是最基本的和最原始的。

“人猿相揖别 只几个石头磨过 小儿时节。”<sup>①</sup>数百万年前，人类从灵长目类人猿亚目中进化、分离而出，在与自然界艰苦的适应与抗争中，不断地增长着自己的智慧和技能。随着劳动、生存范围的扩大和水平的提高，人类自身相互之间（包括人与人之间、氏族与氏族之间、部落与部落之间、部落联盟与部落联盟之间）发生交往的可能性、必要性都日益增长。为了使相互交往得以进行，参与交往各单位（包括个体的人、群体的氏族、部落、部落联盟）就需要拥有一个自己专用的称呼，自己的“名”。名是社会交往中必要的技术构件。名有公名和私名之分。单个的人，有独自的私名；由单个的人依血缘、地域或政治关系而组成的群体，有共享的公名。

毛泽东：《贺新郎·读史》。

先说私名。恩格斯说：人是“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”<sup>①</sup>。在原始人类中，“社会化”首先体现为族群内部人与人之间在劳动、生活中的密切合作。由此，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区别和联系，就成为第一需要。个人的专名，便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，应运而生。有了个人的专名——个体标志符号，人们在共同的劳动、生活中才得以方便地相互联络、通报信息、协调行动。一般说来，最早的个体标志符号，只有根据个人的外貌、形体特征来规定，大致类似于后来的“绰号”，例如胖子、矮子、独眼之类。人们通过这些独特的外貌、形体之“名”来辨别个人；“名”也就这样实现了自己的最基本的社会功能。

再说公名。随着人类的进化，活动空间的拓展，人们相互之间交往的范围逐渐扩大，不同氏族、部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。从前重要的是区别氏族内部的个人，现在则是要区别不同的氏族、部落。于是，作为氏族、部落的“公名”问题越来越突出。个人可以根据形体特征来确定“私名”，而一群人的高矮胖瘦不可能整齐划一，那又根据什么来确定他们的“公名”呢？

从文化发生学上看，“图腾”是人类社会中最早出现的公名，今天仍具“公名”意义的姓氏，正是由“图腾”演变而来。研究表明，世界范围内，各原始人群使用的公名是“图腾”（totem）。<sup>②</sup> 图腾（totem）本为北美印第安阿尔衮琴部落奥吉布瓦方言，其所指物象通常是某种动物、植物、无生物或自然现象，其实际意义 John Long 认为是个人保护神，摩尔根则认为

<sup>①</sup>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，第20卷，第511页。

<sup>②</sup>最早记述印第安语 totem 的是一个名叫 John Long 的英国人，他在北美生活多年，依其所见所闻，写成《印第安旅行记》一书，于1791年在伦敦出版。书中介绍了印第安人的图腾风俗。

“意指一个氏族的标志或图徽”<sup>①</sup>。为什么要以该物象作为氏族的标志或图徽 则是因为原始人“把某一动物 或鸟 或任何一物件认为是他们的祖先，或者他们自认和这些物件有某种关系”<sup>②</sup>。在中国古史上，类似的现象也见诸考古发掘和史籍记载。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彩陶器皿上，有多处鱼纹图样，有学者认为，鱼正是半坡氏族公社的图腾。良渚文化遗址出土的玉器、陶器上，有鸟的形象，还有似龙似蛇的图案，有学者认为，鸟与蛇都是古越人的图腾。殷墟卜辞将殷人周围的族群称为“马方”、“羊方”、“虎方”、“林方”，有研究者提出：“这种族名，可能来源于他们所崇拜的图腾对象——马、羊、虎、林等动植物的名称。”<sup>③</sup>在现存殷商甲骨卜辞里，专家们可以辨认出200多个有图腾意义的氏族名称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记载黄帝“教熊、黑、貔、貅、貙、虎，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”，郭沫若认为，黄帝指挥的六种动物，“实际上是以野兽命名的六个氏族，共同组成一个部落。黄帝为有熊氏，说明熊氏族在这个部落中居于首位。”

中国历史上，比具象的图腾的形式更进化的人群的公名，有“燧人氏”、“有巢氏”、“神农氏”。“燧人氏”、“有巢氏”、“神农氏”既是半人半神的神话传说氏族领袖人物的专名，同时也是这些领袖人物所属氏族的共名。以燧人氏为例：“谓之燧人何？钻木燧取火，教民熟食。”<sup>④</sup>用人工方式取火，是人类进

① 摩尔根：《古代社会》，上册，商务印书馆，1981年版，第162页。

② 美国学者戈登卫译语，转引自何星亮：《中国图腾文化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92年版，第11页。

③ 朱天顺：《中国古代宗教初探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版，第116页。

④ 郭沫若主编：《中国史稿》，第一册，人民出版社，1976年版，第118页。

⑤ 《韩非子·五蠹》。

化历史上划时代的伟大发明。完善的人工取火方法，不可能是哪一个先知先觉者的独立贡献，而只能是由群体共同完成。因此将‘燧人氏’理解为氏族的共名或许较之作为个别英雄人物的专名，更符合历史发展的本来面目。

进入文明社会以后，姓名承担的社会功能不断扩展，但是，它们最基本的功能，依然是作为群体和个体、尤其是个体的代表符号。作群体代表符号的主要作用表现在，同姓之间存在近乎天然的亲近关系，尤其是在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农村地区。从社会心理上分析，这是古已有之的“同姓则同德，同德则同心，同心则同志”<sup>①</sup>的遗存，并无多少科学依据，而且隐含着相当的消极因素。不过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现实，我们应当正视它的存在，并加以正确的引导。姓名作为个体的代表符号，更是不言而喻。例如某小群体中，几个人同姓李，大家一般便依年龄长幼，分别称呼为大李、小李和老李。上个世纪60年代一部著名的喜剧电影，便是以此为题，叙述了发生在三位同姓者之间令人捧腹的关于健康的故事。如果在更大的群体中大李、小李和老李太多，无法区别，那就只得使用他们的姓名全称。同样，某小群体的交往中，大家往往省去对方的姓而直呼“建明”、“玉华”。如果恰巧在这一小群体中有几人同名，那就只有再加上他们的姓氏，以分别“张建明”、“刘建明”；“李玉华”、“王玉华”。如果更巧，几人同姓同名，那就只有再想别的区分办法，如“男张建明”、“大李玉华”，等等。这样当然比较麻烦，不过却也正好提醒大家，取名时应尽量避免雷同，因为那样一来，姓名所承担的最基本的社会功能便无法实现，并因此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许多不便，甚至造

成祸患。

## 2. 表明等级身分

在人类历史上，姓名的另一重要社会功能，是表明人们的等级高低、身分尊卑。青年卡尔·马克思热恋的燕妮·封·威斯特华侖 Jenny Von Westphalen 的姓名中“封”(Von)就是代表贵族身分的标记。在姓名中用一个音节来表明贵族身分，是西欧封建等级社会的遗存，不仅在德国，而且在法国、英国、荷兰和西班牙，都有同样的习俗。法国作家居依·德·莫泊桑 (Guy de Maupassant)和西班牙作家米格尔·德·塞万提斯 (Miguel de Cervantes)姓名中的“德”(de)，荷兰画家凡·高 (Vincent van Gogh)姓名中的“凡”(van)，都表明他们出身于贵族世家。有意思的是，法国作家巴尔扎克 (Honoré de Balzac)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，并非贵族后代，但是他的姓名中也有一个“de”，这是怎么回事？对此有两种解释。一是说巴尔扎克热爱文学事业，但他的父母却希望他学习法律，踏上仕途。双方闹翻，巴尔扎克便在自己的姓名中加上一个“de”表示与家庭决裂。二是说巴尔扎克憎恨资产阶级的金钱社会，而将同情与希望寄托于贵族阶级，所以在姓名中加上“de”以示与贵族阶级的认同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姓名承担等级身分的标志，方式与西欧有所不同。首先，在上古、春秋时代，有没有姓氏，本身便是身分高低的标志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记载太子晋的话：唐虞时，禹有功，于是“皇天嘉之，祚以天下，赐姓曰姒，氏曰有夏。”“四岳有功，命以侯伯，赐姓曰姜，氏曰有吕。”总之，“惟有嘉功，以命姓受祀，迄于天下，及其失之也，必有悖淫之心，间之，故亡其姓氏，踣毙不振，绝后无主，湮替隶圉。”同样的关于天子赐性命

氏的记载 见于《左传·隐公八年》 众仲说：

天子建德 因生以赐姓 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诸侯以字为谥，因以为族。官有世功，则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

据以上可知，古代社会中，并非人人有姓有氏。姓氏的取得要经过天子的命赐，同时诸侯也可为属下命氏。换言之，有姓氏者，均为有一定身分的人。不仅如此，姓氏还可能丧失，如太子晋所言，一旦沦为奴隶，便自然失去了姓氏。依此历史事实，“百姓”一词的本义 就不是今天人们理解的一般民众，而是专指贵族。《书·尧典》所言“百姓昭明 协和万邦 黎民于变时雍”，《诗·小雅·天保》所言“群黎百姓 偏为尔德”都是在此意义上将百姓与黎民相对称的。

姓名表明身分等级的另一突出征象，是在人人都有了姓氏的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门阀制度下，不同的姓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高下之分。从东汉开始，社会上出现了一些门阀世族。这些门阀世族依仗经济实力和政治势力，称霸一方。到了魏晋南北朝时 这种现象更是登峰造极。“九品中正制”的推行，使得选拔官吏成为门阀世族的特权。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势族”便是这种不合理现象的概括。门阀世族与普通的“寒门”百姓之间，不通婚，不共席，甚至不穿同样的衣服。在这种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下，不同的姓氏之间显示出明显的高低贵贱之分。依其势力、影响的大小，各姓分成“四海大姓”、“州姓”、“郡姓”、“县姓”等不同的等级。尤其是王、谢、袁、萧四姓，不可一世。西晋东迁，这些豪族尽管随司马睿逃离故土，“侨居”江东 仍保持显贵霸气 始终将世代定居江东的朱、张、顾、陆四大“吴姓”压低一头。更严重的是 这种区别依门第区分姓氏高低的习俗制度得到了官方的首肯。东晋南朝时，最

重要的官方姓氏书是贾弼的《姓氏簿状》：“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，合七百一十二卷。凡诸大品，略无遗阙。”<sup>①</sup>北魏孝文帝于太和十九年（公元495年）明确规定鲜卑族和汉族的姓氏等第，将鲜卑族的穆、陆、贺、刘、楼、于、嵇、尉列为第一等士族，汉族士人也依官职大小分成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姓。

唐玄宗之时发生的安禄山反、思明之乱以及随之而来的藩镇割据，在给社会造成巨大灾难的同时，也沉重打击了汉魏以来逐渐形成的各地豪门世族，门阀制度彻底崩溃。唐宪宗元和年间编撰的《元和姓纂》在决定姓氏的先后顺序时，不再给过去的豪门世族以优先地位，连皇族李姓，也不作特殊安排。各种姓氏，一律按其在唐韵206部中的位置排列。这表明，姓氏表明身分等级的社会功能，就此失落。

### 3. 规范婚姻秩序

中国历史上，姓名承担的另一重要社会功能，是规范婚姻秩序。三代之时，便有“男子称氏，女子称姓”之说。为什么要强调“女子称姓”？目的在于解决“同姓不婚”的问题。古人虽然还不能科学理解和解释近亲繁殖的危害，但是他们通过长期的观察，已经察觉氏族内部通婚而带来的人种退化现象。于是，禁止同姓亦即同族内部的婚姻，也就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。王国维认为，“同姓不婚”是在周代形成定制：

上古女无称姓者。……而周则大姜、大任、大妣、邑姜，皆以姓著。自是迄于春秋之末，而无不称姓之女子。<sup>②</sup>

<sup>①</sup>《南史》卷59王僧孺传。

<sup>②</sup>《殷周制度论》。

王国维认为“同姓之间，商人六世以后，或可通婚。而同姓不婚之制，实自周始。女子称姓，亦自周人始矣。”

周代以后，历朝历代的风俗与法律，基本上都沿袭了“同姓不婚”的规定。如《唐律》规定：“诸同姓为婚者，各徒二年。”《明律》规定：“凡同姓为婚者，杖六十，离异。”

斗转星移，世事沧桑。今天，我们看到的同姓人之间，许多已经不再有直接、亲密的血缘关系。因此，男女缔结婚姻关系，也不再受“同姓不婚”的约束。而且，现代科学研究已经证明，即便是同族同姓，经过若干代以后，男女婚配也不会产生不良后果。所以，法律对于这样的恋爱婚姻，也予以保护。

#### 4. 弥补命运缺憾

中国文化里向有“命运”一说。《易·乾》称：“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。”其注曰：“命者，人所稟受，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。”《论语·尧曰》：“不知命，无以为君子也。”何晏注解此句，引孔安国曰：“命，谓穷达之分也。”“知命”是君子才能做到的，所以绝大多数人都寄希望于“算命”。小孩出生，请算命先生算一算，看他一生命运如何。如果算出有什么问题，便在命名的时候加以补救，于是，姓名就有了弥补命运缺憾的功能。

鲁迅在小说《故乡》中，深情地写到自己少年时代的朋友闰土。关于闰土的名字，他说：“闰月生时，五行缺土，所以他的父亲叫他闰土。”<sup>①</sup>这里所谓“五行缺土”就是算命算出的问题。算命有多种方法，比较常见的是阴阳五行“八字”算命法。唐人李虚中《命书》对此有详细记载。据余嘉锡考证，西

汉时代“记人之生死已详载其年月日时矣。如《扬雄家录》云：‘子云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鸡鸣生，天凤五年四月癸丑晡卒。’”而至迟在魏晋之时，人们的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时已经开始与天干地支相配合了。何桢《元寿赐名叙》曰：“新妇荀氏所生女，以岁在丁丑四月五日始出时生，此月斗建巳，其日又巳，其时加卯。”<sup>①</sup>

依“八字”算法，每个人出生的年、月、日、时为“四柱”，配合天干（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）和地支（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）标记，合为八字。而天干、地支各字又分别与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有相配的关系。天干中，甲、乙属木，丙、丁属火，戊、己属土，庚、辛属金，壬、癸属水。地支中寅、卯、辰属木，巳、午、未属火，申、酉、戌属金，亥、子、丑属水，土则寄于辰、戌、丑、未之间。以上引“新妇荀氏所生女”为例，她的“八字”所对应的“五行”有木、水、火，而缺金和土。所以，可以被认为命中缺金、缺土。为了补救这个重大缺弊，就要在孩子取名时加以补救。鲁迅笔下的闰土之名，便是依此规则而来。30年前，笔者在地处江汉平原的湖北潜江插队务农。同村一李姓农民喜得贵子，但算命结果是八字中既缺水，又少金。因为辈行用字是固定的，所以在剩下的一字名中，必须解决缺水少金的大问题。焦急中，孩子的父亲向我询问有没有这样的字。我依稀记得有一“淦”字，但拿不准。结果到大队小学里找到一本字典，取得确证。为了此事，孩子全家对我一谢再谢，而我自己也很得意，以至多少年以后，对当时的情景还记得清清楚楚。

运用五行八字算命，显然无科学性可言。不过既然有人

见《四库提要辨证》第二册 卷十三 中华书局 1980年版 第764、765页。

相信它，并据此取名，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。起码它“有助于个人在心理上获得暗示刺激，从而求得心理平衡。这种效果类似一种温和持久的心理治疗。”<sup>①</sup>因此，其效果也有积极的一面，我们可以予以理解。

## 5. 指代特殊事物

姓名的基本功能是作为人的标志符号。循名责实，名实相符，都是对人而言。但是，也有的特殊场合，姓名由人的指代，演化而为物的指代。这种情况，中外都有。

美国独立战争时，纽约州某粮食检察官名叫山姆·威尔逊 (Samuel Wilson)，人们称他山姆大叔。他的上司名叫埃尔伯特·安德森 (Elbert Anderson)。山姆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运往前线的每一个军粮桶上都盖上“EA-US”字样表示已检查放行。EA代表他的上司，US代表美国。可是调皮的装卸工们却开玩笑说，US指的是山姆大叔自己 (Uncle Sam)。这种诙谐的叫法很快在战地传开，并在以后的岁月里，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，于是，山姆大叔便成了美国的代称。

三国时杰出的政治家、军事家，同时也是杰出诗人的曹操写过一首有名的《短歌行》：

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！  
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。  
慨当以慷，忧思难忘。  
何以解忧，惟有杜康。

诗中“杜康”显然是人的姓名，但是在这里却是酒的代称。相传杜康是黄帝时代的宰人（掌管膳食之官），号酒泉太

守是酒的发明者。《博物志》记载“杜康作酒。”<sup>①</sup>随着曹操名作《短歌行》的千古传颂，杜康作为美酒琼浆的代称也就习以为常了。

## 6. 体现社会评价

因为人有姓名，所以人有“名声”。人的名声，实际上体现的是社会公众对某人的德行、品质、能力的公正评价。《水浒传》第22回写道：景阳岗上的打虎英雄武松，在柴进的庄院里邂逅宋江，因不相识，“气将起来，把宋江劈胸揪住”，正要无礼，却被柴进告知面对的“什么鸟人”竟是“及时雨宋公明”。话音刚落，这位“说开星月无光彩，道破江山水倒流”的英雄好汉，第一反应便是“纳头便拜”；“跪在地下，哪里肯起”。为什么有此戏剧性的场面出现？用武松自己的话解释：“我虽不曾认的，江湖上久闻他是个及时雨宋公明，且又仗义疏财，扶危济困，是个天下闻名的好汉。”及时雨”这一绰号（绰号也是姓名的一种特殊形式）正表示了社会大众对“扶危济困”的“宋公明哥哥”的充分肯定、热切期盼和无比敬仰。

与此相反的例证，也俯拾即是。电影《红色娘子军》中那个恶贯满盈的“南霸天”，高玉宝的小说《半夜鸡叫》中那个狠毒狡诈的“周扒皮”，这些反面人物的“臭名昭著”，不也正是社会道德、公平和正义对其种种劣迹的深刻揭露和严厉鞭笞么！

## 7. 凝聚文明精华

人类在创造文明的同时，创造了自己的姓名。在一定的

另一种说法是：“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，少康，杜康也。”见《说文》巾部帚字下。

条件下，人的姓名还可以承担一种特殊的社会功能，这就是凝聚文明精华。人们强调集思广益的必要性时，往往比喻说：“三个臭皮匠 顶个诸葛亮”人们厌恶问题发生之后跑出来假装高明的家伙，往往讥讽他是“事后诸葛亮”。三国时代那位羽扇纶巾的‘卧龙先生’的英名 经过近两千年的历史积淀 已然成为中华民族聪明、智慧、神机妙算优良品质的最形象化的代名词。1963 年春天，政治领袖毛泽东号召全国人民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。从那以后，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，在中国语言文字系统里，“雷锋”，已经不再仅仅是那个出生于湖南望城 手臂上留有地主老财三道刀痕的苦孩子的姓名，不再是那个沈阳部队模范班长、小个子汽车兵的姓名。“雷锋”成为一种象征符号 他代表着、凝聚着中华民族勤奋简朴 公而忘私 严以律己，宽以待人的历史传统和时代精神。尤其发人深思的是 时至 20 世纪 90 年代，闻名全球的美国西点军校里那些碧眼金发的学生，竟然也开展向大洋彼岸久已辞世的“雷锋”学习的活动。优秀的中国青年军人，“名不虚立”，为他的军队、为他的国家和民族，争得了荣誉。他的姓名，不仅凝聚了中华民族、而且在相当意义上也凝聚了全人类的文明精华。

## 二、姓名的民族特征

人类分为众多的民族。民族的划分有人种学、遗传学、文化人类学等等不同的标准体系。从直观上，我们就能清晰地辨别出身材高大、碧眼金发的欧美人，皮肤黝黑、头发卷曲的非洲人 棕色头发、眼窝深凹的南亚人 以及黄皮肤、黑头发的东亚人，等等。再往细分，外表形态方面的区别逐渐细微，例